**关于“高粱酒”1批次不合格食品**

**风险控制措施信息的通告**

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信息显示，宜良县辖区内宜良县五眼泉酒厂生产销售的“高粱酒”1批次不合格食品，现将对上述问题食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附件：“高粱酒”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 1月22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

附件：

“高粱酒”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检基本情况** | **生产及购销存信息** | **企业采取措施** | **执法部门所采取的的措施** |
| **名称/规格** | **生产日期****批号** | **不合格项目** | **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** | **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** |
| 1 | 高粱酒 | 2024/2/13 |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| 楚雄开发区郑宗均副食一店 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吉鑫源农贸市场55号 | 宜良县五眼泉酒厂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望江路 | 生产环节：生产：300升销售：300升库存：0 | 生产环节：无 | 经查，该酒厂未在高粱酒的生产过程中添加过甜蜜素，也没有甜蜜素的购买记录。该酒厂的酒罐各个种类的酒分开装罐，酒罐之间未发现交叉污染的情况，该酒厂销售给被抽检单位酒的留样经检测后未检测出甜蜜素。未发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："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"的规定，我局不予行政处罚。 |